



五颜六色的童话

金黄篇

132
五颜六色的童话

金 黄 篇

接力出版社出版	广西民族出版社发行
(南宁市河堤路14号)	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
1990年5月第1版	1990年5月第1次印刷
787×1092 1/24 5 ¹⁶ / ₂₄ 印张	印 数: 1—3,000 册

ISBN 7-80581-045-1/I·28(儿) 定价: 2.00 元

目 录

玻璃山(波兰)	(1)
尼鲁斯与大汉	(6)
特里提尔、里提尔和鸟(丹麦)	(17)
魔法戒指	(25)
头戴金星的孩子(罗马尼亚)	(39)
卞沙塔丘的故事(西西里)	(48)
魔 壶(日本)	(57)
美丽的依伦卡(匈牙利)	(61)
三件衣服(冰岛)	(66)
太阳英雄之死(匈牙利)	(76)
龙和龙奶奶	(80)
爱真可甫(匈牙利)	(84)
猫和老鼠	(93)
马与剑(冰岛)	(98)
榛籽孩子(匈牙利)	(109)
六只白天鹅	(113)
拉巴康和王子	(119)

玻璃山

很久很久以前，有座玻璃山。山顶上耸立着一座金城，城前有棵金苹果树。只有摘下金苹果的人，才能进到金城里去。城中的银屋子里，坐着一位被施了咒法的、美丽而可爱的公主。她不仅长得美丽动人，而且有很多钱。在她的地下室里堆满了宝石，每个房间的靠墙处，都排列着漂亮的大金箱子。曾有无数的从遥远的各个国家来碰运气的骑士，可是他们登山的尝试都失败了。即使骑上装有利爪的马，也登不到半山腰就头朝下摔到险峻的山脚下去了。有的摔断了手臂，有的摔断了腿，还有很多冒险者摔碎了头。

美丽的公主坐在窗前，一直看着那些铤而走险的骑士们。骑士们一看到公主就勇气倍增。他们为了解救公主从四面八方奔来，可是都失败了。她整整坐着等了将近七年，渴望有人能登上这座玻璃山。

山的周围，堆满了马和骑士们的尸骨。很多受了重伤，濒临死亡的人，横躺在那里。那里酷似一片大墓地。正当再过三

天就满七年的时候，一个身披金甲、骑着一匹骏马的骑士往这座险恶的玻璃山走来了。只见他快马加鞭，飞奔上山。在跑到半山腰时，突然，缓缓调转马头，马未滑倒，稳步而顺利地返回山下。第二天又重来登山，马几乎和走平地一样在玻璃山上奔驰着，马蹄下溅出了耀眼的火花。其他骑士都用吃惊的眼光遥望着。当他马上就要登到山顶，到达苹果树跟前时，突然飞来了一只大鹫。它用那展开的强有力的翅膀拍打着骑士那匹马的眼睛。马惊恐地张大了鼻孔，摇动着马鬃站了起来，这时马腿一滑，连人带马一起滚到山下。只见血肉四溅，最后只剩下了骨头。这些骨头在金甲里，好似盒子里装着干豆子一样发出卡拉卡拉的响声。

再过一天就满七年的那一天，又有一个学生到这座山来了。他是一个英俊活泼、体魄健壮而又走运的年轻人。他虽然知道众多骑士都未成功，有的粉身碎骨，可他却一点也不畏惧，连马也不骑来到陡峭的山脚下开始徒步登山。

还是在很久以前，他就从父母那里听到了关于玻璃山顶金城里有位美丽公主的传说。他牢牢记住了这件事，并且决心去试试自己的运气。他先到森林里抓了一只山猫，切下它那锋利的尖爪，绑在自己的手上和脚上之后，就大胆地开始登山了。直到太阳快要落山时，年轻人才勉强地登到半山腰。可他累得几乎喘不过气来，口干舌燥，已疲惫不堪了。正在这时，一大片乌云从头上飘过，他多么渴望能有一滴水落下来啊！他张开嘴等着，可惜乌云过去了，他连一滴露水珠也没接到。

他已筋疲力尽了，脚上流着鲜血，现在他只知道用两只手牢牢抓住。夜幕降临了，他睁大眼睛向上望去，看看能否瞧见山顶，继而又俯视山下，映入眼帘的是张着大口的深渊。他心想：如果掉到山下，定死无疑

了。同时还闻到了从摔死的马和骑士们的尸体上散发出来的刺鼻的臭味。这就是那些勇敢的人们的命运。

天已漆黑了，只有闪烁的星光洒落在玻璃山上。可怜的年轻人用滴着鲜血的双手，象用胶粘上了一样紧紧地扳着玻璃山。他用尽了全身力气，再也没有精力向上爬了。他的希望破灭了，静静地等待着死神的降临。这时，他忘记了眼前的险境，竟酣睡起来。然而，那锐利的爪子仍然牢固地抓着玻璃山，才有幸未掉进山涧。

那个把金甲骑士和他的马一起投入深渊的大鹭，正守护着金苹果树。每当夜幕降临时，鹭都要在玻璃山的周围上空盘旋，更加警惕地履行着自己的职责。当月亮从云层中钻出来的时候，大鹭立刻飞离苹果树在空中巡视，突然，鹭发现了正在酣睡的年轻人，鹭猛向他俯冲下去想吃掉他。正在这时，年轻人猛睁开眼睛，见鹭飞来，他决心利用鹭的力量解救自己。鹭把锐利的尖爪抓进年轻人的肉里，他忍着剧痛，一声不响地用双手抓住了鹭的双脚，鹭吃惊地飞起，立刻把年轻人带上了高空。它在城塔附近盘旋，年轻人仍牢牢抓住它的双脚。

在朦胧的月色下，年轻人模模糊糊地可以看到那明亮的金城，恰似一盏黑暗中的明灯，又看到了美丽的公主悲伤地呆坐在大窗子外面的阳台上。这时年轻人意识到就要接近苹果树了。他把带着的小刀从腰带上拔出来切断了鹭的两只脚。鹭因剧痛飞向了高空，消失在云烟之中了，年轻人掉到了苹果树的树枝上。

他把抓在肉里的鹭爪拔出来，伤口上贴上了苹果皮，伤口立刻愈合，恢复原样了。他摘下三个苹果放在自己衣袋里之后，向城里走去。在城门里有一条大龙守卫着，他把苹果扔给它一个，龙便不见了。



门开了，一个鲜花盛开、绿树成荫的庭院展现在眼前，被施了咒法的美丽公主坐在阳台上，她身边站着很多侍从。

公主看到年轻人，就象见到了自己的丈夫——这个金城的国王——一样奔向前去迎接他。年轻人得到了公主和她的全部财产，并成了金城的国王，就再也没有下山了。若是看守公主和这座城的大鸢还在，就可以利用它翅膀的力量把这无数财宝运到山下的国家去了，可是它因失掉双脚而死掉了。但大鸢的尸体还在玻璃山的森林里。

有一天，年轻人和已成了新娘的公主一同在城堡院子里散步，当她们从玻璃山顶向下观看时，被聚集的人群吓了一跳。公主一吹银笛，全城的燕子——公主的奴仆——都飞来了。

“到下面去查看一下，看看发生了什么事。”

公主命令说。

听到主人的吩咐，燕子闪电般地飞去了，并立刻返回来，报告说：

“尊敬的公主，下面发生了奇妙的情况：多亏鸢的血，使那些在这个山上丧了命的人都复生了。他们象从睡梦中醒来一样，今天都睁开了眼睛，骑上马走了。所有金城里的人都又高兴、又惊讶地在那里观看着。”

（波兰）

尼鲁斯与大汉

尤特兰荒地是一片沙漠，不长树，风也很大。很早以前，这里有幢房子，住着夫妻二人和他们的两个儿子。哥哥叫拉斯马斯，弟弟叫尼鲁斯。拉斯马斯象爸爸，喜欢养羊；而弟弟尼鲁斯却总想当一名猎手。因此，不论干什么，他总是手不离枪，他想练出一手过硬的好枪法。

好不容易才弄到手的这支枪，是一支古老而陈旧的、从枪口装子弹的“火石枪”，可是尼鲁斯却把它视为最珍贵的奖赏。只要发现目标，他一定不放过射击的机会。由于不断地练习，他终于练就了一手很了不起的本领，就连没见过他的人，都议论起他的工夫来了。当然，其中也有人说只不过会放放枪而已，可是不久他们就不得不改变看法了。

拉斯马斯和尼鲁斯的父母都是基督教的虔诚信徒，很早就有去罗马的愿望，尤其是妈妈，随着岁月的流逝，这个愿望越来越强烈，而家里的其他人倒不以为然。可是为了让妈妈如愿，最后还是决定卖掉家里所有的羊，把家安顿好，便全家徒步

向罗马出发了。

尼鲁斯带着枪。拉斯麻斯对弟弟说：

“为什么还带枪，该带的东西不是够多了吗？”

虽然哥哥不同意，可尼鲁斯无论如何都舍不得把枪丢下，最后还是带上了。

出发时正是盛夏时节，白天酷热无法上路，夜间又怕迷路和遇上盗贼，他们只有利用早、晚时间赶路。一天，当太阳就要落山的时候来到了树林边上的一家旅店。

“今晚最好住在这里。”拉斯麻斯说。

但是，被这没完没了的马拉松似的旅行弄得厌倦了的尼鲁斯却不同意。

“怎么，白天怕热不能走，晚上又想休息，这么个走法得多久才能走到罗马呀。”尼鲁斯说。“月亮就快出来了，我们到这个旅店打听一下路继续前进吧！”

拉斯麻斯虽然不想再往前走，可是两位老人也都赞成弟弟的意见，也只好和大家一起走。走了一段路以后，来到林中一块稍微宽敞的地方。这里有个岔路口，可没有任何路标，旅店人也未给他们指明方向。

“喂，怎么样？我说住在旅店好吧。”拉斯麻斯说。

“今天晚上暖和，就在这儿呆到早晨吧。咱俩轮流值班，一个值前半夜，一个值后半夜。”

拉斯麻斯要值前半夜，其余的人都躺下睡了。林中异常寂静，拉斯麻斯只能听到树叶摇动发出的沙沙声和鹿、狐狸等动物来回走动的响声。月亮升起来了。立刻可以看到各种动物的身影。当一头大牡鹿就要

跑近他们时，他举起尼鲁斯的枪开了一枪，枪声惊醒了大家。尼鲁斯问道：

“怎么了？”

“我刚才对牡鹿开了枪。”

拉斯麻斯兴奋地回答。

“那算什么，我经常打麻雀，那才叫真难呢。”尼鲁斯说。

慢慢到了半夜，该尼鲁斯换班了，拉斯麻斯去睡了。天逐渐冷起来，尼鲁斯为了暖暖身子开始在附近走来走去，因此，他了解到他们呆的这个地方就在森林边上。他爬上了一棵树，看见了树林那边的辽阔土地。不远处有堆篝火，旁边围坐着三个大汉，正在起劲地煮肉汤。他们长得特别高大，使用的匙大得象一把犁，叉子象一只熊掌。他们用匙和叉子把肉和汤从他们之间的大罐子里捞到一个铁桶里。尼鲁斯看到这些吃了一惊，吓得战抖起来。可是当他注意到他们离他还相当远时便放了心。并且他还认为，当他们靠近时，还可以很快藏到茂密的草丛里。过了一会，他的心平静下来，从树上下来拿起枪，决心挑逗他们一下。

他又爬到原来的地方，瞄准了一个大汉，一直等到他把一块肉往嘴里填的时候“啪”的一声枪响，尼鲁斯的子弹打中了他手中的叉子把，叉子还未等送到嘴里，就扎到他的下巴上了。

“别胡闹！”他对坐在旁边的另一个大汉高声吼着。“想干什么？打我的叉子，把我的下巴都扎着了。”

“你的叉子我连碰都未碰一下，不是找架打吗。”

“那你看看这儿，能是自己扎的吗。开玩笑。”

为了这事儿，两个大汉气鼓鼓地要打起来了。第三个大汉当了调解

人，才开始又吃起来。正当他们吵架的时候，尼鲁斯又装上了子弹，当第二个大汉要把香喷喷的肉往嘴里放时，又一声枪响，第二个大汉的叉子被打得粉碎。他比第一个大汉还生气，正要猛打第一个大汉下巴一拳的时候，第三个大汉又站在了他们之间。

“别干蠢事，”第三个大汉说。“打架有什么用，现在是咱们三个人同心协力干掉国王的重要时刻。那个家伙是很难对付的，咱们若是不齐心就甭想干成。唉，坐吧，吃完它。对了，我坐在你们中间，这样你俩可能就不会打嘴架了。”

因为离得太远，尼鲁斯听不到他们说的话，但从他们的动作表情上可以猜得出其中的意思，他认为很有趣。就自言自语地说：

“事不过三吗，再打一发。”

这回打中了第三个大汉的叉子，叉子被打成两半。

“嗯，我若是也象你俩那么愚蠢，定会大发雷霆。”第三个大汉说。“我弄明白了，一定有一个家伙在捉弄我们。走！出去找我和咱们胡闹的这个小子。”

大汉细心地搜寻着。尼鲁斯急急忙忙从树上滑下来，正想钻到草丛中藏起来时，大汉已经赶到了。

“别动！若动就揍死你，叫你粉身碎骨。”

尼鲁斯投降了，大汉把他揪到伙伴那里。

“你这家伙不值得可怜，可是你的枪打得很准，可能对我们很有用。如果你能听我们吩咐，就饶你一命。”大汉继续说，“在这附近有座城，城里住着一位公主。我们与国王打仗，想乘国王不备先下手，将公主捉来示众。但是，那个城堡看守得很严，很不容易进去。本来，我

们用魔法可以叫城里的一切动物都酣睡，可是那只黑狗却例外，它会安然无事地睁着眼睛。只要那个畜生不睡就什么都办不成了，我们一爬墙它听到声音便叫，其他人听到就都醒了。不过你若是入了伙，我们先把你送进能打到狗的地方，这样狗就叫不成了，因此，谁也不能阻止我们抓到公主了。如果你能办到这些，就给你自由，还送给你厚礼。”

尼鲁斯不得不答应下来，大汉们立刻到城堡去了。城堡是用高高的城墙包围着，即使是大汉也摸不到那么高的墙顶。

尼鲁斯问道：

“不知怎么越过墙去？”

第三个大汉说：

“没关系，我把你扔上去吧。”

“毫无道理，”尼鲁斯说。“落到那边会摔伤的，手啊、颈子都得摔断。若是那样，不用说打狗，什么都干不成了。”

“别怕！城墙相当宽，草长得又茂密又高，落上去象掉在羽毛床上一样。”大汉安慰他说。

尼鲁斯只有唯命是从，别无它法，被大汉扔到墙上时一点也未受伤。小黑狗听到了“冬”的一声，立刻从狗棚里跳出来。当狗就要叫起来时，尼鲁斯吹起了口哨，黑狗听到口哨声知道不是敌人就安静下来了。

“喂，进到城里去。”大汉命令道，“看看能不能把门打开。”

尼鲁斯进到了里院，入口处有一间大厅。厅门大敞着，亮着一闪一闪的灯光，没有一个人影。尼鲁斯进去看了看四周，发现一个没有鞘的大剑挂在墙上，下面有一个大角笛做成的镶银酒杯。尼鲁斯为了弄清楚，就更靠近些仔细一看，在角笛银杯边上刻有词句，他拿下来转动着看看，

刻词是这样写的：

如饮此酒，可获挥舞此剑之力；

如为正义而为，可获公主之爱。

尼鲁斯把角笛的银塞拔下后喝了一点里边装着的葡萄酒。他想把剑拿下来，但怎么也弄不动。于是他把角笛挂在墙上向城里走去。

“让大汉们稍微等一会，大概没什么关系吧？”尼鲁斯暗想。

一会工夫，来到了公主房间，美丽的公主正酣睡在床上，她旁边的桌子上放着一条镶金边的手帕。尼鲁斯把手帕撕成两半，一半放回原位，一半塞入自己口袋。地板上有一双用金线刺绣的拖鞋，他又把一只鞋装进怀中。然后，他返回大厅，又一次摘下角笛，他想：“必须把葡萄酒全喝光才能弄得动剑。”于是他一口气喝得一干二净。

喝完酒后，他便可以轻松地舞剑了，并觉得有用不完的力气，他大概可以与大汉搏斗了。“等到现在还不开门是什么原因呢？大汉们一定感到很奇怪。”尼鲁斯想。“把大汉们杀死就是为了正义，而一个穷放羊孩子会得到公主的爱，是不可思议的。”

尼鲁斯来到城门处，发现有一个大门和一个小门。他打开了小门。

“大门打不开吗？我们从小门简直无法进去。”

“大门的门闩太重，我拉不开，你们稍微弯弯腰就很容易进来的。”

听他这么一说，第一个大汉弯着腰往里钻。还未等他直起腰来，尼鲁斯就用剑“唰”的一下把大汉的头给砍下来，然后一推身子倒下去了。尼鲁斯能有这么大的力气，是因为他喝了角笛中的葡萄酒的缘故。第二个大汉进来，也遭到了同样的下场。第三个大汉慢腾腾的还不想进，尼鲁斯向他打招呼说：

“快点！看你慢腾腾的样子一定是三个人中最年老的一个。可是我不能久等了，我要尽快回到大家等我的地方去。”

第三个大汉也进来了，结果依然。大汉们都受到不公正的遭遇。

天逐渐亮了，尼鲁斯想到该是父亲他们寻找自己的时候了，不等把城里的情况看清楚，就提着剑急急忙忙地跑回了森林。爸爸他们还在熟睡着。他将他们叫醒，又踏上了旅程。

关于夜间的冒险经过，他一字未提，当问他剑是怎么弄到手的时候，他只指指城堡的方向说：

“在那边。”

大家认为剑是他捡来的，就没有再问了。

尼鲁斯离开城堡时虽然关上了门，但是，关门时的“格噔”响声，惊醒了守门人。当守门人发现三具无头的大汉尸体躺在院里时，竟怀疑起自己的眼睛，他不知道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事，这到底是真是假？！

城堡的其他人也立刻都醒了，大家看到了躺在那儿的是国王的最厉害的敌人的尸体，都觉得奇怪。为什么他们会死在这儿？

其后，有人报告角笛酒杯的酒全光了，剑也没有了，又报告公主的半条手帕和一只拖鞋不见了。看来是有人把大汉们杀了，但是，是谁杀的还是个令人深思的谜。

监管这个城堡的年老骑士说：“我认为一定是一个年轻的骑士，不久他就会向国王提出要娶公主为妻。”这是最合情理的看法。但是，国王派出去找年轻人的差使回来都说找不到。

公主说：

“虽然如此，那个人还是必须找到。因为这是我父亲刻在角笛上的诺

言，所以只要他提出要娶我为妻，就一定要高高兴兴地接受他的请求。”

公主与父王最聪明的武士们商量着如何才能找到那个人的好办法。

虽然有很多必须做的事，但是，他们建议公主沿着大道修一栋房子，在大门口刻上这样的话：“不论任何人，只要讲出自己的身世和经历者，均可免费住宿三天。”

按他们的建议修好房子了。公主听到了很多人讲述的奇妙故事。但是，任何旅客一句也未提到三个大汉的事情。

在此期间，尼鲁斯他们慢腾腾地向罗马走去。秋季已过，冬季即将来临。尼鲁斯一行人到了山峰起伏耸入云霄的群山脚下。

“非得越过这座山不行啊?! 那样的话，我们不冻死也得被雪埋上。”

大家都很担心。

“有人来了，打听一下到罗马去的路吧。”

尼鲁斯边说边向来人问路。

回答是别无它路。

被长途旅行弄得筋疲力尽的老夫妇又问：

“还远吗？”

那个人举着鞋子，鞋底薄得已经象纸一样了，并且当中还有一个窟窿。

“从罗马出发时，这双鞋是全新的。”来说。“啊，请看看吧，看了就知道是近还是远了。”

听到这些话，老夫妇失望了，想去旅行的念头完全消失了，一心想着尽快回到丹麦去。因为是冬天，路不好走，所以回去比来时更费时

间。不久，看见了来时过夜的那片森林。

拉斯麻斯说：

“那是什么呀？那座新修起的大房子，以前是没有的啊。”

于是尼鲁斯说：

“嗯，今晚我们就在这儿睡吧。”

老夫妇表示不肯。

“不行，不行，那办不到，对我们来说房钱大概太贵了。”

可是看到大门口贴的布告上写着住房不收费等字样时，大家都高兴起来。

旅店很欢迎他们。由于旅店对他们一行人很注意，所以两位老人都有些提心吊胆。少憩之后，公主的执政官来到了他们住的房间。

“你看了大门口的布告了吧，”执政官对父亲说。“请告诉我你的名字和讲讲你的身世及经历吧。”

“哎呀啊，我没什么特别值得说的，我们是为了两个孩子才到旅店休息的，否则我们一定不会大胆来麻烦您的。”父亲担心地说。

“不要怕，”执政官又说，“你只讲讲身世就可以愉快地住在这里。”

“那，那，若是那样我就说吧！不过，也没有特别值得一提的事。我老伴一直住在尤特兰北的荒野上。去年老伴提出，想到罗马去等等的梦想，于是我们才带着两个儿子出发了。但是，当走到离罗马还很远的地方就返回来了，现在正在回家的途中。我要讲的就只有这些。两个儿子也一直和我们住在一起，他们俩大概也没啥讲的。”

拉斯麻斯接着说：